

黔东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上接 12版)

文化遗产展示利用工程。提升博物馆、纪念馆数字展陈水平,利用互联网、“多彩贵州文化云”等信息技术平台扩大展示范围。

推介文物精品旅游线路。

1.国保寻宝之旅:郎德上寨古建筑群、重安江水碾群、飞云崖古建筑群、旧州古建筑群、岩门长官司城、青龙洞古建筑群、和平村旧址、镇远城墙(镇远府城街区)、天后宫、三门塘古建筑群、飞山庙、隆里古建筑群、地坪风雨桥、述洞独柱鼓楼、黎平会议会址、大利古建筑群、增冲鼓楼、金勾风雨桥、高杆鼓楼、宰俄鼓楼。

2.博物馆探游:州民族博物馆、麻江历史文化陈列馆、西江苗族博物馆、郎德上寨民族村寨博物馆、贵州民族节日博物馆、镇远和平村旧址纪念馆、杨至成将军纪念馆、隆里古城生态博物馆、黎平会议纪念馆。

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示范区创建工程。支持镇远、黎平、黄平、雷山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示范区。

实施新时代文物人才建设工程。加强文物、博物馆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加大对文物领域领军人才、中青年骨干创新人才培养力度。

第三章 推动创新发展,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深入传承和挖掘民族文化资源,红色文化、生态文化、历史文化、“三线文化”等文化内涵,实施文化产业培育工程,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把加快发展文化产业作为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抓手,作为扩大就业、增加收入、增进团结的重要举措,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成为我州的重要产业。

第一节 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大力发展特色文化产业。挖掘和利用州内丰富的苗、侗等民族特色文化、厚重的历史文化和红色文化资源优势,大力实施“文化产业+”计划,推进文化产业集群发展,建设和提升雷山、台江、黎平、剑河、岑巩、麻江、镇远、三穗等一批文化产业园集聚区。推动演艺业、文化创意设计业等与旅游融合发展,加快发展丹寨石桥古法造纸、思州砚、剑河剪纸、三穗竹编等文创产品,创新开发旅游商品,打造提升镇远、西江、凯里、肇兴等大型演出基地,提高西江盛典、银绣、古韵镇远、珠郎娘美演艺水平,支持优秀民族文化演艺做大做强,研究开发一批文艺精品,培育壮大文创旅游商品业,推动传统技艺和非遗项目展示、文化演艺活动、体育赛事进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推动州内文化馆、博物馆、陈列馆、非遗馆等文化建设工程和体育场馆参照A级景区、度假区标准规划、建设和管理并逐步推向旅游市场,提升民族文化与旅游产业“耦合度”。加强节庆与旅游相结合,打造一批文化节庆品牌,刺激文化消费,重点办好苗年节、侗年节、姊妹节、民族民间工艺品博览会、国际芦笙节、龙舟节、萨玛节等特色节庆,用节庆推进旅游,让旅游丰富节庆内容,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共同发展合作共赢。加强民族民间工艺品产业与旅游相融合,依托苗、侗民族文化优势,加强对刺绣、蜡染、银饰等传统手工艺的保护、研究、利用,加快发展以刺绣、蜡染、银饰等为重点的民族民间工艺品产业,支持凯里、雷山、丹寨、台江、黎平等地大力发展民族民间工艺品加工业,支持施秉、清水云台、国春银饰、贵州印象、台江喜悦祥等工艺品骨干企业参与或独立开展行业或企业标准的制定,推动民族工艺品生产标准化、规范化,推动我州民族民间文创版权产业发展,培育知名品牌,积极拓展营销渠道,提升民族民间工艺品产业的市场影响力。

坚持和完善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加快转变文化产业发展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文化产品和要素市场建设,形成统一、开放、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和完善的文化创新体系,努力提高文化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集中打造我州文化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培育和完善文化产业链条。推进文化产业数字化,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

第二节 培育壮大文化市场主体

支持和壮大有或国有控股文化企业,鼓励和引导各种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健康发展,形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塑造培育文化市场主体,提高文化产业活力和竞争力,促进各类文化企业协调发展。

培育壮大一批骨干文化市场主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新增培育一批有实力、有竞争力的民族龙头文化企业。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跨媒体兼并重组,形成有影响、有品牌、有竞争力的企业或企业集团。在国家许可范围内,引导、扶持、规范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在资金扶持、项目评审、投融资、税收优惠、人才引进、奖励表彰、土地使用等方面与国有文化企业一视同仁,营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体制和法制环境。支持发展中小文化企业,简化创办手续,降低准入门槛,支持个体创作者、文化工作者、民办非企业文化机构、文化专业合作社发展,加快发展一批“专、精、特、新”的中小文化企业,形成特色鲜明、结构合理、富有活力的优势文化企业发展结构。

积极开展文化产业招商引资活动。组织赴上海、北京、杭州、深圳等发达沿海地区开展文化产业招商引资活动,重点考察引进一批特色文创、演艺、影视、动漫产业,为全州文化产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第三节 塑造特色民族文化产业品牌

加强文化产业品牌建设,实施文化产业优化升级工程,加快培育民族文化品牌,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结合我州丰富多彩的文化开发高质量动漫、网络音乐、数字艺术等新型文化产品,推出一批具有黔东南民族特色文化内涵的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积极打造一批民族文化品牌赛事,通过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赛事活动等方式合作,提升贵州环雷公山超百公里马拉松赛、中国·黎平百里侗寨国际骑跑踏铁人三项公开赛、全国皮划艇激流回旋赛事等已有知名品牌赛事举办水平,争取举办中国传统龙舟大赛、国家级山地户外运动项目比赛等系列赛事活动,借助赛事活动助推文化旅游发展,提升旅游产业化发展水平。加强民族文化产业人才培养,积极组织各类文化创意人才培训班、非遗传承人培训等,为文化产业发展壮大提供智力支撑。支持乡土文艺组团发展,扶持农村非遗传承人、民间艺人收徒传艺。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激励和保障机制,加大公共文化服务创新人才表彰奖励力度,提高薪酬待遇。

专栏 57: 文化产业重点工程
文化产业园区集聚区。实施文化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建设和提升凯里、雷山、台江、黎平、剑河、岑巩、麻江等一批文化产业园集聚区。加快推动贵州(凯里)民族民间工艺品交易基地等项目建设。 大型实景演出基地工程。打造提升镇远、西江、肇兴、剑河等大型实景演出基地。持续打造《西江盛典》《银绣》《古韵镇远》《布谷催春》《侗寨琴声》等文化演艺项目。 民族民间工艺品产业培育工程。支持苗妹银饰、施洞银饰刺绣、思州砚、剑河剪纸、丹寨古法造纸等一批重点民族工艺品基地建设,培育一批特色民族工艺品牌,加快晨世锦绣、太阳鼓、吉玉鸟、苗妹、仰阿莎、榜香郁、潭水云台、国春银饰、贵州印象等工艺品骨干加工企业发展。

第十篇 持续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创新,高质量增强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坚持改革推动、开放带动、创新驱动,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纵深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全面推进创新发展,坚持向改革创新要动力、向扩大开放要活力、向优化环境要吸引力,不断增添加快发展新动能,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第一章 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纵深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全面深化改革各项决策部署,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瓶颈梗阻,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高改革针对性、实效性,纵深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第一节 深化要素市场配置改革

深化要素市场配置改革,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推动要素自由流动。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稳妥推进土地征收制度、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宅基地管理改革试点,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探索集体荒漠土地市场化路径,完善工业用地配置方式,引导集约高效开发利用建设用地。抓好林业综合改革,完善林权不动产登记制度,探索开展林权抵押试点、为资源变现创造条件。深化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实行矿产资源分级分类管理,全面推行矿业权招拍挂出让制度。优化水资源配置,推进水价改革和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降低产业用电价。建立旅游、森林、中药材、矿产(重晶石、石英砂)等重大资源州级统筹管理机制。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改革,建立统一开放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健全全民所有的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权、水权等市场化交易体制机制,整合和规范招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二节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

发展。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落实“定位、定向、瘦身、规范、改革”要求,全面清理非主营业务,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州内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做强做优做大州内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有效发挥国有企业在优化结构、畅通循环、稳定增长中的引领带动作用。全面完成州级投融资平台公司实体化转型,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推进一般性竞争领域国有资本有序退出。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和制度,加快由管理资产向管理资本为主转变,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推进能源、电信、公用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

制定黔商扶持计划,健全支持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市场、政策、法治和社会环境,破除制约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各种壁垒,进一步激发活力和创造力,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积极营造良好市场环境,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放宽市场准入,实施公平统一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破除招投标隐形壁垒。积极营造良好政策环境,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体系,降低综合融资成本,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定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商协会意见的机制,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政府效率。积极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进一步健全司法机关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保护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财产,依法平等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积极营造良好的人文环境,进一步提升黔东南开放包容度,增强人才吸引力,激发创新活力。加强民营企业服务保障,支持企业加强人才建设,加大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的力度,创新企业服务模式、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加快建设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网络,拓宽多种融资渠道,强化创业政策支持。

第三节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为重点,推动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政府权责清单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建立健全州、县(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提高行政审批和服务的透明度和便利度。建好“一云一网一平台”,推进数据资源汇聚和共享开放。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按照“非禁即入”原则,保障社会资本平等进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所有行业和领域,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实施涉企经营事项清单管理,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与信用监管等监管方式融合,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推进政府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深化政务公开。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县市政服务网上可办率达到100%。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畅通参与政策制定的渠道,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

第四节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增强州级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水平。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编制宏观指导,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建立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实施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进一步明确地方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健全财政体制,建立州级公共财政收入增量集中体制,增强州级财力和宏观调控能力,合理确定州、县(市)两级共享收入比例,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探索建立乡镇财政转移支付和财政奖补”机制,提高乡镇(街道)抓经济建设和综合治税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健全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体系。进一步完善现代税收制度,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优化税收执法方式,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降低征纳成本,发挥税收在政府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围绕税收“精诚共治”,着力构建涵盖税务、民政、公安、住建等多部门共建共联、共用共享的大数据综合治税平台,深化涉税大数据“聚通用”,着力提升税收征管效能。进一步健全规范地方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偿债准备金制度,完善债务成本管控和偿债机制。

加快推进金融体制改革,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增强金融普惠性,积极创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深化国有商业银行改革,支持中小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持续健康发展,改革优化政策性金融。支持商业性金融、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合作性金融发展,形成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机构体系,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着力发展普惠金融,进一步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扩大融资性担保机构覆盖范围,着力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农村金融服务。实施上市企业“零”突破行动,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存款保险制度,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提高金融机构管理水平和 service 质量。

第二章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对外开放最优氛围

以服务“双循环”为重点,持续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营造良好的对外开放氛围,聚焦全产业链招商引资,推动承接产业转移取得新突破。

第一节 持续提升优化营商环境

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服务和融入“双循环”战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西部陆海新通道的着力点,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破除不合理体制机制障碍,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开展营商环境提升行动计划,实施营商环境“一把手”工程,按照“服务和效率高于周边、成本和负担低于周边”总要求,致力于打造政策最优、成本最低、服务最好、办事最快的“四最”一流营商环境。大力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成本,推进“多网合一”、“一网通办”,致力于创建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体系。大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着力开展“最多跑一次、最就近办、最好不见面”政务服务改革,提高办事效率。以群众企业办事无需提供相关证明和园区工业项目无需缴纳有关费用、无需跑腿办理事项为目标,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三无县(市)”行动,切实提高办事效率降低办事成本。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审批模式,探索开展“三个同步”,建立“三个机制”,缩短企业开办、商品房交房、项目建设开工时间,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第二节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贯彻落实健全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继续放宽准入限制,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统一市场。进一步放宽和规范市场准入,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继续放宽准入限制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审批事项,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完善承诺制准入等管理方式,强化落实告知性备案、准入信息公示等配套措施。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强化推进市场公平的法治环境建设,加强反垄断执法和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力度,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工程,加快构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打造行业领军企业,引进培育一批“隐形冠军”、“单项冠军”和独角兽企业。

第三节 构建产业链招商体系

实施招商引资倍增计划,持续开展产业大招商,强化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和“互联网+”产业招商,深入推进产业链招商,依托商会、专业招商小分队及企业家属外联资源,实施精准招商、特色招商,大力引进国内外优秀企业落户黔东南。以招大引强引优为切入点,狠抓强链、延链项目招商。围绕龙头企业产业链上下游开展招商,拓展上下游配套项目,延伸完善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积极招引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企业 and 行业龙头企业、高科技创新型等企业等落户。强化与中央企业合作,持续开展央企招商专项行动,争取央企提到在黔东南投资比重。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全力扩大民间投资,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完善向民间投资推介项目长效机制,鼓励和支持民间投资参与补短板 and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实现企业倍增、收入倍增“两大倍增”目标。

专栏 58: 营商环境提升行动计划

“三无县(市)”创建行动: “无证明城市”是指在本次州(市)范围内,群众和市场主体无需再提交自己未持有、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开具、针对特定事项具有举证意义的材料。 “无收费园区”是指通过取消、调整或购买服务等方式,园区工业项目(工业地产除外)在建设阶段不再需要缴纳由园区和政府部门征收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和服务性收费,实现工业项目(工业地产除外)建设阶段“零收费”。

“无跑腿审批”是指园区范围内项目的审批,企业申请人通过实名注册、网上申请、网上传申报材料并承诺材料真实性的方式办理事项,审批部门在申请人申报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即可在承诺办结的时限内办结,并通过网端打印、快递、上门服务等方式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手中,实现全过程不见面不跑腿。

“三个同步”:

赋码同步备案。对企业投资属于备案类项目,在贵州省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登记后,系统自动生成项目代码同时,平台工作人员同步对项目进行备案;

承诺同步办理。对在省级经济开发区、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省级农业园区的企业投资项目推行“告知承诺制”,企业提交《银行征信报告》和社会信用体系中无不良记录证明即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各省级园区制定“告知承诺制”改革事项清单;

交地同步开工。在省级经济开发区、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省级农业园区的企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工业地产除外)推行“交地同步开工”。

“三个机制”:

双向承诺机制。对实行“告知承诺制”项目,建立审批单位与企业双向承诺机制。容缺审批机制。列入“承诺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允许建设单位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前,按程序办理前期审批手续,对以上地作为前置的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规划许可,试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或在其它技术资料齐全,建设单位作出承诺的基础上,出具模拟审批意见。

容错免责机制。县(市)部门和企业服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和工程建设领域改革创新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在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实验中的失误和错误,为推动改革的无意过失,不予处罚或在问责、追责、组织处理时,从轻、减轻处分。

第三章 畅通“双循环”重要节点,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坚持在融入国家对外开放、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战略中谋划自身发展,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不断拓展新的开放领域和空间,认真落实建设国家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工作部署,加快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力打造贵州东部内陆开放高地,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 10%以上。

第一节 拓展对外开放合作空间

积极融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全力参与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全力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深化与长江经济带沿线城市绿色发展交流合作。抢抓佛山对口协作契机,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协作,加快粤桂黔滇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贵州园 C 区建设,建设成为面向珠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的腹地。以产业互补协作、生态联防联控、旅游连线成片发展等为重点,组建产业发展联盟、生态保护联盟、全域旅游联盟,把项目合作作为交流载体,推动区域协调联动发展。全面落实“一带一路”建设行动计划和助推企业沿着“一带一路”方向“走出去”行动计划,建立完善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区域政府间常态交流机制、投资贸易促进和保护机制、融资保障机制及人才交流机制,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大活动,开展“走出去”主体培育行动,引导优势产业、富余产能和先进技术“走出去”,参与国际国内产业合作分工。

全面深化协作发展模式。借助佛山对口协作契机,拓宽我州开放发展渠道,探索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飞地经济”园区,探索科研及孵化前台在东部先进发达地区、生产及转化后台在黔东南的“双飞地”发展模式。借助佛山、澳门一流的开放贸易平台和通关一体化平台,加大两地商贸合作,加速我州产品“走出去”步伐,深化在科技创新、干部交流、教育培训、医疗卫生、旅游宣传、现代服务业发展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深化与国际友好城市的交流合作,进一步扩大我州国际友好城市规模,创新合作模式,建立投资贸易互惠机制,加快发展经济合作伙伴城市,组织双边经贸交流活动。

第二节 全面畅通开放发展新支点

借势西部陆海新通道,以畅通开放联动通道和贸易通道为主抓手,拓展对外开放通道,大力发展通道经济,打造我州开放发展新支点。

加强开放联动通道建设,加快融入国内大循环。借势西部陆海新通道“强中线、拓东线”,畅通联动西部陆海新通道陆上通道建设,加强都匀至凯里客运专线、天柱至大龙、天柱至会同、榕江至融安等项目建设,畅通南下两广、东达长三角陆上通道。畅通联动西部陆海新通道水运出海通道建设,持续推进清水江、都柳江航电枢纽工程建设,提高清水江、都柳江通航能力,打通面向“东”“南”的水运通道。推进联动西部陆海新通道航空快速发展,实施黎平机场改扩建、凯里黄平机场站坪改造工程。支持黄平、黎平规划布局临空经济产业园。统筹开通(加密)凯里—黄平机场、黎平机场至全国各大城市的航线航班,力争新增直飞国际航线,打造对外交流的“空中桥梁”。

畅通开放贸易通道,加快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等协调发展。借势西部陆海新通道,大力发展通道经济,发挥通道对沿线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瞄准东南亚市场,加快构建连接北部湾的出海大通道,充分利用西线凯里—都匀—南宁—北部湾,中线凯里—榕江—从江—融安—柳州—北部湾,东线凯里—三穗—怀化—柳州—北部湾三条大通道,整合提升通道沿线开发区、产业园区,引导生产要素向开发区、产业园区集聚。加强物流设施建设,支持凯里、三穗、榕江打造成为贵州省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城市和物流枢纽通道。开展“三外”(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互助发展行动,实施外贸企业培育提升工程,加大对重点进出口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培育优强外贸进出口企业,建设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提升出口质量,增加优质产品进口。鼓励打火机、服装等外贸企业开展国际贸易与境外办厂,推动企业“走出去”。以外资促外经,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以外经推动外贸外资发展,利用外企企业资源,实施贸易投资融合工程,开展“以外招商外商”行动计划。

第三节 打造开放引领性平台

努力打造一批国际性、国家级活动平台,充分利用环雷公山超 100 公里国际马拉松、苗年节、侗年节、姊妹节、国际芦笙节等国内外知名赛会和节庆活动,主动借助贵安新区等“1+8”省内重点开放平台开展广泛交流合作,提升我州的国际国内影响力。

以黔东南高新区等省级经济开发区和产业小镇为重点平台,引导外资、外贸、外企企业和东中部产业转移集聚,提升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加快探索产业承接多元模式,积极申建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

实施口岸提升工程,强化口岸能力建设。发挥黔东南陆港作用,加快推进黔东南陆港“一港三区”建设。充分释放黔东南州陆港公用保税仓库功能,拓展进口商品直营和跨境电商业务。加强与省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的联通,构建外贸直运平台,争取设立黔东南陆港保税物流中心,依托保税物流中心,完善配套物流、加工、监管等功能,加快建设全州商贸、冷链等物流产业园区,发展农林副产品、小型商品配送采购仓储业务出口加工等业务。突出凯里海关对外开放合作“助推器”作用,精简海关通关审批程序和办事环境。优化口岸通关流程、作业方式,争取设立直接办理货物进出境手续查验场所。

专栏 59: 重大开放平台
重大开放平台。积极申建国家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支持黔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争取设立黔东南保税物流中心。 口岸、无水港建设提升工程。规划建设黎平机场、凯里黄平机场临空经济口岸,完善黔东南陆港“一港三区”建设。 “飞地园区”建设工程。支持凯里大数据产业园等产业合作园发展,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飞地经济”园区,探索科研及孵化前台在杭州、佛山等东部沿海先进发达地区、生产及转化后台在黔东南的“双飞地”发展模式。

第四章 强化创新驱动,塑造发展新优势

充分发挥创新引领作用,坚持创新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加快形成促进经济增长和创新创业的新引擎。

第一节 加强科技创新建设

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加大先进适用技术研发攻关和成果转化,研究制定科技强州行动计划,协同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提高 R&D 经费投入占比,2025 年达到 1%,加快构筑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引导和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聚焦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协同实施重大科技产业工程,积极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形成以黔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核心、其他产业园区为载体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聚区,打造技术汇集区和技术输出区。(下转第 14 版)